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21〕2306号

建设单位(个人)	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岐山经济联合社
建设项目名称	厂房(自编厂房一、二、三) 项目代码: 2018-440114-47-03-836581
建设位置	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道花港大道东侧、岐山大道南侧
建设规模	厂房(自编厂房一),总建筑面积:8179平方米,地上3层:8179平方米。厂房(自编厂房二),总建筑面积:4130平方米,地上2层:4130平方米。厂房(自编厂房三),总建筑面积:4114平方米,地上2层:4114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穗规划资源建证〔2020〕434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(2021)复21B209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,经核实,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,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- 附件: 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份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3张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年11月2日